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城建〔2023〕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中秋国庆节前后、亚运会期间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暨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和市住建局“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进暨中秋国庆节安全防范部署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和扬尘污染源头管控，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中心决定开展2023年中秋国庆节前后和亚运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暨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深入开展节前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中秋、国庆节前后、亚运会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迅速结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入开展节前施工安全隐患、扬尘污染以及市场行为、工程质量等自查自纠，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各在建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请于9月22日下午下班前报监督管理科。

二、检查时间

2023年9月22日至10月28日。

三、检查程序

本次大检查共分为9个检查组，房屋建筑6个组、市政工程3个组，即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室。以各科室为单位，对本科室监督管理的在建项目进行一次综合督查。督查期间，中心将对督查情况进行抽查，并于10月30日由稽查科汇总。

四、检查重点

（一）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管理架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二）危大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落实情况。

（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工作台账管理情况；

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不”措施（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工作情况。执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有没有”措施情况：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四）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进行编制审查；架子工等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得到保障；是否有足够的安全巡查、专人监护及安全防护。

（五）基坑及边坡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编制应急预案；是否配备防汛防涝应急救援物资；是否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是否有专人对基坑安全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是否在临边、临空以及周边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安装可靠的围挡和防护。

（六）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重点。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六个100%”防尘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七）市场行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各在建项目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99号）情况，建设、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承发包行为，是否存在未办理工程支付担保、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监理费现象；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54号）情况，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是否规范及时，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八）工程质量检查重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核查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监理平行检验资料、工序质量评定、验收记录等，核查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情况，以及相关功能性检测报告。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等。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